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永豐高中辦理本市「第56屆科展教師培訓研習」一案 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11/23 7:26:57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永豐高中104年11月17日豐高教字第1040011593號函暨本市「研商第56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第三次工作籌備會議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 本次研習邀請擁有豐富科展指導經驗且屢次獲獎之教師或教授，透過講座分享指導方法，使教師更能掌握科展指導原則。
- 三、 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04年11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6時，假元智大學一館地下室演藝廳進行。
- 四、 報名方式：請逕至「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」（網址 [Ghttp://passport.tyc.edu.tw/](http://passport.tyc.edu.tw/)），研習代碼：130667，完成報名。
- 五、 全程參與研習活動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，本局同意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經學校同意後給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－用人費用－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－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補助，請學校協助出席教師課務排代。
- 六、 貴校倘須課務排代，請將課表傳真至本局中教科(傳真號碼3367101)，並註明研習內容與公文字號，俾憑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七、 私立學校部分由學校本權責辦理。
- 八、 檢附本案研習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